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激勵計畫（草案）摘要公告
2.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4.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6.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7.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
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A 股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激励总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股票代码	600188、1171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注册资本	4,912,016,00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1998年7月1日、1998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和铁路运输,煤化工,电力等业务。

(二) 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1,227,775	102,282,148	69,30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0,618	2,161,814	97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1,936	1,451,924	176,109
	<b>2017年末</b>	<b>2016年末</b>	<b>2015年末</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9,172	43,060,359	40,747,750
总资产	194,887,291	153,046,361	145,614,4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84	0.4401	0.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84	0.4401	0.1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10	0.2953	0.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5.17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3.47	0.45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希勇	董事长,董事
2	李伟	副董事长,董事
3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4	吴玉祥	董事
5	郭德春	董事
6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7	郭军	职工董事
8	孔祥国	独立董事
9	蔡昌	独立董事
10	潘昭国	独立董事
11	戚安邦	独立董事

12	顾士胜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周鸿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14	孟庆建	监事
15	张宁	监事
16	蒋庆泉	职工监事
17	郑凯	职工监事
18	刘健	副总经理
19	王富奇	总工程师
20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1	贺敬	副总经理
22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3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 规范起步, 循序渐进, 不断完善。

###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期权。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约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 除本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 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2 人, 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

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以及本计划行权考核年度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 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

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58元；
-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8.75元；
-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9.64元。

##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批准、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1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

销。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根据本章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由公司的会计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该要求。

##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或与本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 1.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 2.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交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数量。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须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如《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十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90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75 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格 8.75 元/股）
- （2）有效期为：4 年
- （3）历史波动率：26.4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98%（采用四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2. 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19 年 2 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 2019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4,668	8,869.20	2,926.84	3,192.92	1,851.45	835.18	62.81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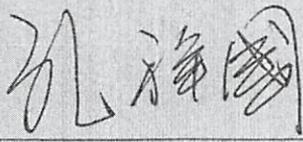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 本页无正文 ,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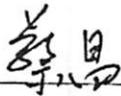
戚安邦 \_\_\_\_\_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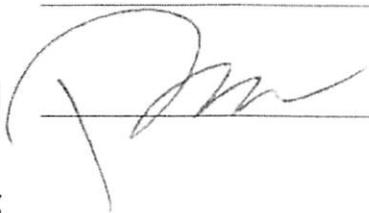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_\_\_\_\_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_\_\_\_\_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兖州煤业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2237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邹城市凫山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注册资本为 491,201.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

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79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兖州煤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兖州煤业”，股票代码为“600188”。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州煤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BJA70079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兖州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兖州煤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兖州煤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2 人，具体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授予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年度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	-------	------	-------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批准、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 3. 等待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

36个月、48个月。

#### 4. 可行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 禁售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 A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92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58 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 8.75 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9.64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3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 6. 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制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 1.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由公司的会计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该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项的规定。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 1. 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 2. 授予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 3. 行权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 4. 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如《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5. 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

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5)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认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情况如下：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④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须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7)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十三）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

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6.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

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州煤业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在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兖州煤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兖州煤业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兖州煤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目的是为了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确认，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兖州煤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州煤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兖州煤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兖州煤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兖州煤业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年12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6
（二）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6
（三）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7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7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9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10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3
（二）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4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5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5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6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7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7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咨询方式.....	18

## 一、释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州煤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兖州煤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州煤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兖州煤业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兖州煤业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兖州煤业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兖州煤业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员工采取的长期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2人，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以及本计划行权考核年度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二）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668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91,201.60万股的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三）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 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矿集团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 3、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 4、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本计划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4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58元；
-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8.75元；
-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9.64元。

##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17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兖州煤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及分配、授予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时间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兖州煤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兖州煤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兖州煤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

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等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且不超过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兖州煤业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58元；
-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8.75元；
-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9.64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在股票期权行权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存在 2 年等待期，3 年行权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兖州煤业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在本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对计量、提取和核算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考核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能综合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州煤业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兖矿集团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 （2）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嘉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顾士胜



---

周 鸿



---

孟庆建

---

张 宁



---

蒋庆泉



---

郑 凯



---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顾士胜

\_\_\_\_\_

周 鸿

\_\_\_\_\_

孟庆建

孟庆建

张 宁

\_\_\_\_\_

蒋庆泉

\_\_\_\_\_

郑 凯

\_\_\_\_\_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 第四条 考核机构

1.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4.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第五条 考核程序**

1.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2.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第六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9、2020、2021 年度。

2.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年度为每年度一次。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 **第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获授或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考核

(1) 授予时考核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行权时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2.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和管理

###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1.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

## **第九条 考核结果管理**

###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 **2.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为五年。

### **4.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如果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则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02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8、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所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9、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10、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且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1）授予业绩考核：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行权业绩考核：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12、公司承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3、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本计划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下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1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1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2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5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21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2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此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2人，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三）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以及本计划行权考核年度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 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兖矿集团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4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92元；
-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58元；
- （三）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8.75元；
- （四）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9.64元。

##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1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根据本章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由公司的会计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该要求。

##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90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75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格8.75元/股）
- 2、有效期为：4年
- 3、历史波动率：26.4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98%（采用四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19年2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2019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4,668	8,869.20	2,926.84	3,192.92	1,851.45	835.18	62.8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或与本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计划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六）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 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如《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计划终止实施；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二）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须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三）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七）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调整。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调整。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计划需获得兖矿集团批准，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 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苏力	中层管理人员
2	许春生	中层管理人员
3	徐仁亚	中层管理人员
4	王洪权	中层管理人员
5	孙彦良	中层管理人员
6	柳耀财	中层管理人员
7	王公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向瑛	中层管理人员
9	马延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	曹吉成	中层管理人员

11	张卫东	中层管理人员
12	褚庆岱	中层管理人员
13	吕真理	中层管理人员
14	樊茂华	中层管理人员
15	姚秀文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读伦	中层管理人员
17	徐健	中层管理人员
18	魏贵培	中层管理人员
19	杨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	于强	中层管理人员
21	刘光进	中层管理人员
22	朱传章	中层管理人员
23	侯庆东	中层管理人员
24	栾兴亮	中层管理人员
25	袁书寅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树彬	中层管理人员
27	赵文革	中层管理人员
28	魏莹莹	中层管理人员
29	卓超群	中层管理人员
30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31	孙鹏	中层管理人员
32	秦胜	中层管理人员
33	任草艳	中层管理人员
34	彭蓬	中层管理人员
35	尹先峰	中层管理人员
36	陈勇	中层管理人员
37	吕建为	中层管理人员
38	张世国	中层管理人员
39	孙学峰	中层管理人员
40	陈安明	中层管理人员
41	张连贵	中层管理人员
42	胡东祥	中层管理人员
43	王永军	中层管理人员
44	古锋	中层管理人员
45	田兆华	中层管理人员
46	万金元	中层管理人员
47	夏兴斌	中层管理人员
48	李杰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学军	中层管理人员
50	孔祥宏	中层管理人员
51	武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52	郝迎格	中层管理人员
53	刘文保	中层管理人员

54	丁宜军	中层管理人员
55	康丹	中层管理人员
56	孟召友	中层管理人员
57	暴晓庆	中层管理人员
58	张伟	中层管理人员
59	孟强	中层管理人员
60	赵计华	中层管理人员
61	马俊鹏	中层管理人员
62	李庆良	中层管理人员
63	李小义	中层管理人员
64	董军	中层管理人员
65	何雨生	中层管理人员
66	王志远	中层管理人员
67	周波	中层管理人员
68	张照允	中层管理人员
69	李国峰	中层管理人员
70	王春耀	中层管理人员
71	赵玉珠	中层管理人员
72	任晓东	中层管理人员
73	宋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74	张运华	中层管理人员
75	刘海全	中层管理人员
76	徐长厚	中层管理人员
77	徐斌	中层管理人员
78	李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79	王若林	中层管理人员
80	朱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81	曹怀轩	中层管理人员
82	姚刚	中层管理人员
83	朱述川	中层管理人员
84	陈克斌	中层管理人员
85	谢华东	中层管理人员
86	李磊	中层管理人员
87	宋建伟	中层管理人员
88	吴慎全	中层管理人员
89	惠凡光	中层管理人员
90	张生刚	中层管理人员
91	李伟清	中层管理人员
92	王荀晏	中层管理人员
93	姜希印	中层管理人员
94	王竹春	中层管理人员
95	刘楷	中层管理人员
96	郭传清	中层管理人员

97	骆卫国	中层管理人员
98	孙晓成	中层管理人员
99	肖耀猛	中层管理人员
100	狄传军	中层管理人员
101	郑金录	中层管理人员
102	焦广海	中层管理人员
103	邢天海	中层管理人员
104	郭现伟	中层管理人员
105	裴计田	中层管理人员
106	马士忠	中层管理人员
107	郑有雷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王道广	中层管理人员
109	甄德远	中层管理人员
110	孙念昌	中层管理人员
111	邓辉	中层管理人员
112	谷守生	中层管理人员
113	王建莹	中层管理人员
114	王庆路	中层管理人员
115	李占琳	中层管理人员
116	郭念波	中层管理人员
117	路献民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赵立国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殷馨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徐京	中层管理人员
121	王保齐	中层管理人员
122	黄健利	中层管理人员
123	陈虎	中层管理人员
124	孙雪峰	中层管理人员
12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6	丁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127	魏秉祥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东强	中层管理人员
129	张立	中层管理人员
130	王永科	中层管理人员
131	张佳	中层管理人员
132	张建	中层管理人员
133	朱森	中层管理人员
134	杨兴廷	中层管理人员
135	董福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贾明献	中层管理人员
137	邢传忠	中层管理人员
138	王兴文	中层管理人员
139	楼向东	中层管理人员

140	赵新业	中层管理人员
141	钱强	中层管理人员
142	王洪建	中层管理人员
143	石文利	中层管理人员
144	杜松	中层管理人员
145	胡勇星	中层管理人员
146	殷宪国	中层管理人员
147	王斌	中层管理人员
148	程强	中层管理人员
149	宋先明	中层管理人员
150	孔祥勇	中层管理人员
151	陶 书	中层管理人员
152	时 峰	中层管理人员
153	杨树密	中层管理人员
154	高 峰	中层管理人员
155	康 龙	中层管理人员
156	王胜奇	中层管理人员
157	曲建丰	中层管理人员
158	李淑涛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刘庆玉	中层管理人员
160	郭培全	中层管理人员
161	岳良	中层管理人员
162	王宝君	中层管理人员
163	孙元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4	李伟	中层管理人员
165	龚德敏	中层管理人员
166	陈聚武	中层管理人员
167	王士兵	中层管理人员
168	张士海	中层管理人员
169	孟伟	中层管理人员
170	徐秀国	中层管理人员
171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172	李连运	中层管理人员
173	高春雷	中层管理人员
174	赵子岳	中层管理人员
175	曹金胜	中层管理人员
176	蒋金	中层管理人员
177	高玉民	中层管理人员
178	郭振勇	中层管理人员
179	冯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0	屈 昀	中层管理人员
181	张吉亮	中层管理人员
182	尹桂宁	中层管理人员

183	郭赵虎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栾立生	中层管理人员
185	王鹏	中层管理人员
186	刘心广	中层管理人员
187	杜彦文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张玉贞	中层管理人员
189	孙明海	中层管理人员
190	张修峰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马刚	中层管理人员
192	秦言坡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冯全斌	中层管理人员
194	齐俊铭	中层管理人员
195	程晓之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周霖	中层管理人员
197	宗良	中层管理人员
198	徐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199	孙华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0	张兴茂	中层管理人员
201	李剑	中层管理人员
202	葛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3	李庆忠	中层管理人员
204	张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5	王剑	中层管理人员
206	董庆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7	张德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8	张自发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马金年	中层管理人员
210	贾存建	中层管理人员
211	付建伟	中层管理人员
212	王九红	中层管理人员
213	刘星厚	中层管理人员
214	李明永	中层管理人员
215	刘万仓	中层管理人员
216	聂刚	中层管理人员
217	张学相	中层管理人员
218	孟庆燕	中层管理人员
219	季文普	中层管理人员
220	田其柱	中层管理人员
221	蔡好国	中层管理人员
222	朱敏	中层管理人员
223	任庆伟	中层管理人员
224	周光秋	中层管理人员
225	商登涛	中层管理人员

226	李洪先	中层管理人员
227	郭延文	中层管理人员
228	董天文	中层管理人员
229	轩涛	中层管理人员
230	刘承志	中层管理人员
231	闫吉领	中层管理人员
232	臧德良	中层管理人员
233	沈庆彬	中层管理人员
234	孙君堂	中层管理人员
235	雷向军	中层管理人员
236	史之印	中层管理人员
237	刘养振	中层管理人员
238	刘庆	中层管理人员
239	高维强	中层管理人员
240	赵姗姗	中层管理人员
241	马明国	中层管理人员
242	潘苓	中层管理人员
243	于立军	中层管理人员
244	顾士宏	中层管理人员
245	李永忠	中层管理人员
246	钱建勋	中层管理人员
247	常海亮	中层管理人员
248	李兴波	中层管理人员
249	姜开勇	中层管理人员
250	房新	中层管理人员
251	张磊	中层管理人员
252	刘法环	中层管理人员
253	李福华	中层管理人员
254	秦显盛	中层管理人员
255	亓玉浩	中层管理人员
256	单光辉	中层管理人员
257	翟玉峰	中层管理人员
258	万里涛	中层管理人员
259	李峰	中层管理人员
260	李亚	中层管理人员
261	王兴省	中层管理人员
262	光轲	中层管理人员
263	马旭	核心骨干人员
264	张国军	核心骨干人员
265	张连锋	核心骨干人员
266	符福存	核心骨干人员
267	胡兰田	核心骨干人员
268	李昌杰	核心骨干人员

269	骆建营	核心骨干人员
270	岳尊彩	核心骨干人员
271	王旭	核心骨干人员
272	刘延欣	核心骨干人员
273	李继良	核心骨干人员
274	陈电星	核心骨干人员
275	黄衍法	核心骨干人员
276	周玉华	核心骨干人员
277	王连涛	核心骨干人员
278	陶维国	核心骨干人员
279	杨建华	核心骨干人员
280	于德芳	核心骨干人员
281	唐耀勇	核心骨干人员
282	孙宗罡	核心骨干人员
283	步兆彬	核心骨干人员
284	简俊常	核心骨干人员
285	周恒	核心骨干人员
286	韩领	核心骨干人员
287	夏保庆	核心骨干人员
288	张广学	核心骨干人员
289	刘涛	核心骨干人员
290	陈丽	核心骨干人员
291	范宝贵	核心骨干人员
292	王永胜	核心骨干人员
293	王龙蛟	核心骨干人员
294	祖贺军	核心骨干人员
295	靳绍波	核心骨干人员
296	马卫国	核心骨干人员
297	张彦宽	核心骨干人员
298	代伟	核心骨干人员
299	仲崇武	核心骨干人员
300	陈振光	核心骨干人员
301	来存龙	核心骨干人员
302	吕迎春	核心骨干人员
303	吴朋	核心骨干人员
304	刘涛	核心骨干人员
305	岳洪涛	核心骨干人员
306	赵延冰	核心骨干人员
307	李志勇	核心骨干人员
308	于明	核心骨干人员
309	马加力	核心骨干人员
310	臧金诚	核心骨干人员
311	刘成章	核心骨干人员

312	宋永亮	核心骨干人员
313	李小剑	核心骨干人员
314	徐洪纪	核心骨干人员
315	李渝和	核心骨干人员
316	徐开亚	核心骨干人员
317	许 松	核心骨干人员
318	高风波	核心骨干人员
319	韩少华	核心骨干人员
320	邵明星	核心骨干人员
321	张继勇	核心骨干人员
322	詹庆超	核心骨干人员
323	侯祥建	核心骨干人员
324	马洪胜	核心骨干人员
325	孙庆超	核心骨干人员
326	孔祥玉	核心骨干人员
327	陈国华	核心骨干人员
328	张 勇	核心骨干人员
329	韩兴勇	核心骨干人员
330	郭光建	核心骨干人员
331	齐建林	核心骨干人员
332	张宏乐	核心骨干人员
333	蒋 洋	核心骨干人员
334	袁有江	核心骨干人员
335	姜二虎	核心骨干人员
336	王焕伟	核心骨干人员
337	杨福禹	核心骨干人员
338	杨澎	核心骨干人员
339	郑江涛	核心骨干人员
340	刘锋	核心骨干人员
341	曹磊	核心骨干人员
342	甘传喜	核心骨干人员
343	肖春毅	核心骨干人员
344	金吉元	核心骨干人员
345	张建鹏	核心骨干人员
346	辛龙泉	核心骨干人员
347	王传苓	核心骨干人员
348	王友峰	核心骨干人员
349	曹思文	核心骨干人员
350	王远金	核心骨干人员
351	李云龙	核心骨干人员
352	汪广华	核心骨干人员
353	武希涛	核心骨干人员
354	李士栋	核心骨干人员

355	孙文峰	核心骨干人员
356	扈志成	核心骨干人员
357	范允利	核心骨干人员
358	周涛	核心骨干人员
359	曹洪义	核心骨干人员
360	刘建	核心骨干人员
361	郑杰	核心骨干人员
362	杨利民	核心骨干人员
363	郭梦非	核心骨干人员
364	梁忠义	核心骨干人员
365	李长峰	核心骨干人员
366	李杰	核心骨干人员
367	毛峰	核心骨干人员
368	朱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369	夏玉萍	核心骨干人员
370	光顺轶	核心骨干人员
371	陈明信	核心骨干人员
372	廉洪	核心骨干人员
373	王次铮	核心骨干人员
374	曹曦	核心骨干人员
375	殷学军	核心骨干人员
376	袁群	核心骨干人员
377	谢绍勤	核心骨干人员
378	王俊岩	核心骨干人员
379	殷召利	核心骨干人员
380	李中华	核心骨干人员
381	郁江华	核心骨干人员
382	孙守健	核心骨干人员
383	刘 玮	核心骨干人员
384	李海斌	核心骨干人员
385	刘 伟	核心骨干人员
386	王善礼	核心骨干人员
387	张从起	核心骨干人员
388	刘土建	核心骨干人员
389	王庆军	核心骨干人员
390	赵厚清	核心骨干人员
391	陈湘宁	核心骨干人员
392	李 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3	王 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4	郭琳琳	核心骨干人员
395	陈景国	核心骨干人员
396	陈家伟	核心骨干人员
397	赖映军	核心骨干人员

398	张兴顺	核心骨干人员
399	柴冬青	核心骨干人员
400	张明华	核心骨干人员
401	付从伟	核心骨干人员
402	王宪敏	核心骨干人员
403	李延军	核心骨干人员
404	马东涛	核心骨干人员
405	谭凯	核心骨干人员
406	江如东	核心骨干人员
407	孙卓庆	核心骨干人员
408	钱金国	核心骨干人员
409	王锦富	核心骨干人员
410	王桂斌	核心骨干人员
411	鲁辉	核心骨干人员
412	仇传义	核心骨干人员
413	张庆功	核心骨干人员
414	王玉华	核心骨干人员
415	薄秋生	核心骨干人员
416	孙长喜	核心骨干人员
417	樊兆峰	核心骨干人员
418	张军	核心骨干人员
419	石汝仟	核心骨干人员
420	李鲁杰	核心骨干人员
421	赵迎春	核心骨干人员
422	郑州	核心骨干人员
423	孙洪峰	核心骨干人员
424	郑光	核心骨干人员
425	顾颖诗	核心骨干人员
426	卢孟学	核心骨干人员
427	李福振	核心骨干人员
428	王广阔	核心骨干人员
429	王汝庆	核心骨干人员
430	刘红卫	核心骨干人员
431	武国	核心骨干人员
432	黄传贤	核心骨干人员
433	费秀泉	核心骨干人员
434	孔令鹏	核心骨干人员
435	徐民	核心骨干人员
436	刘文	核心骨干人员
437	陈焱林	核心骨干人员
438	韩肖英	核心骨干人员
439	孙庆锋	核心骨干人员
440	刘超	核心骨干人员

441	范家法	核心骨干人员
442	陈志刚	核心骨干人员
443	阎国成	核心骨干人员
444	张保华	核心骨干人员
445	李孝营	核心骨干人员
446	曾凡喜	核心骨干人员
447	刘虎	核心骨干人员
448	辛得祥	核心骨干人员
449	车涛	核心骨干人员
450	郑毅	核心骨干人员
451	时会	核心骨干人员
452	靳丰田	核心骨干人员
453	李祥千	核心骨干人员
454	梁庆华	核心骨干人员
455	刘立辉	核心骨干人员
456	张华立	核心骨干人员
457	阮颖钰	核心骨干人员
458	张涛	核心骨干人员
459	牛天燕	核心骨干人员
460	韩伟	核心骨干人员
461	吴华伟	核心骨干人员
462	刘琛	核心骨干人员
463	马军民	核心骨干人员
464	商晓宇	核心骨干人员
465	潘述田	核心骨干人员
466	赵中兵	核心骨干人员
467	孙计雷	核心骨干人员
468	王玉	核心骨干人员
469	吴宗明	核心骨干人员
470	吴玉峰	核心骨干人员
471	乔英才	核心骨干人员
472	段练	核心骨干人员
473	张春华	核心骨干人员
474	曾威	核心骨干人员
475	孙钰	核心骨干人员
476	梁艳红	核心骨干人员
477	王巍	核心骨干人员
478	周鲁	核心骨干人员
479	李晓芳	核心骨干人员
480	谢红兵	核心骨干人员
481	黄春风	核心骨干人员
482	林森	核心骨干人员
483	李林	核心骨干人员

484	郭纪俊	核心骨干人员
485	王猛	核心骨干人员
486	李冬	核心骨干人员
487	王恒志	核心骨干人员
488	刘光旭	核心骨干人员
489	宋兆雪	核心骨干人员
490	钟林华	核心骨干人员
491	吕现传	核心骨干人员
492	刘韬	核心骨干人员
493	邓新春	核心骨干人员
494	杨超	核心骨干人员
495	刘海军	核心骨干人员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